

時間：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七日（星期三）上午十時十分

地點：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均冠以「○」標示。

○湯銘哲	○巢志成	○林良恭	○宋興洲	○郭奇正	○呂炳寬	○鄧宗禹
○童元方	○楊定亞	○王立志	○詹家昌	○傅恒德	○閻立平	○羅時瑋
林更盛	卓逸民(請假)		○黃聖桂	○黃皇男	○喬緒明	○鄭金昌
○彭允華	○黃秋月	○柯義龍	○高少凡	楊朝棟(黃一民代)		○潘兆民
○李貽峻	○鍾興能	○李昀陽	○江承嶸	劉拓(許書綺代)		○陳昱禕
吳文煜(白逸軒代)						

列席：教師會理事長

主席：校長

紀錄：邢汝霖

一、祈禱：校牧室李主任

二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通過。

三、上次會議重要補充或回應：(無)

四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五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七、提案與決議：

提案一：「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立辦法」修正案。

提案單位：農學院。

決議：同意核備本校「農學院農業推廣中心設立辦法」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一（並請參考新、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二）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考核要點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。

決議：一.通過本校原「教學助理考核要點」之法規名稱，修訂為本校「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要點」。

二.通過本校「教學助理資格及考核要點」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三(並請參考新、舊要點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四)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東海大學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。

決議：通過本校「教學助理遴選辦法」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(並請參考新、舊辦法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六)。

提案四：本校「學雜費審議小組」決議調整學雜費收費事項，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會計室。

決議：一.通過本校 104 學年調整學雜費收費項目如下：

(一)104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不予調整。

(二)國際學院-國際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每學分為 2,090 元。

(三)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入學新生之學分費，104 學年暫緩調整，學分費收費標準仍維持每學分 6,200 元。

(四)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新增設 CEO 組

- 必修課程之學分收費標準，每學分為 12,000 元。但若 CEO 組學生選修週間或週末班課程，其學分費與該班相同，每學分為 6,200 元。另，週間或週末班學生如跨組選修 CEO 組課程，其學分費同 CEO 組必修課程收費標準，每學分為 12,000 元。
- (五) 建築系之建築設計指導費，每學期收費標準 104 學年調整為 4,250 元，105 學年再調整至 5,000 元。
 - (六) 工設系及景觀系修習各設計課程之學生，自 104 學年入學新生起，加收設計課程分組教學之設計指導費，工設系每學期為 2,000 元、景觀系每學期為 1,600 元。
 - (七) 男生宿舍 1~10 棟、12~15 棟及 17 棟暨女生宿舍 1~10 棟、14~17 棟，在完成冷氣設備裝置後，每學期住宿費調增 1,000 元。
 - (八) 將「語言實習費」收費項目名稱，修正為「語言教學費」；將「建築設計指導費」收費項目名稱，修正為「設計指導費」。

二. 原則同意自 105 學年起大學部及研究所延修（畢）生，按修習學分數（含論文學分）加收雜費，收費年級對象及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收費年級對象：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（但修習雙主修、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者，自第六年起）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、博士班六年級以上。
- (二) 收費標準：每學期修習學分在 9 學分（含）以下者，按修習學分數加收雜費。文、社科、法律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00 元。管理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440 元。理、農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690 元。工、創藝學院各系所，每學分之雜費 710 元。
- (三) 研究所之論文學分，最高以六學分計收。

三. 有關延修（畢）生加收雜費之決議，請再舉辦一次說明會，讓學生能更充分瞭解。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（無）

九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十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10 分。